

枣强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枣人常发〔2022〕16号



枣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枣强县2021年决算的决议

(2022年8月26日枣强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)

2022年8月26日,枣强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,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张华兴受县政府委托作的《关于枣强县2021年财政决算和2022年1-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局长李文远受县政府委托作的《枣强县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,对2021年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。

会议认为,2021年县政府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,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决算情况总体良好。会议同意县政府关于枣强县2021年财政决算的报告,决定批准2021年决算。

<此页无正文>

报：县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常委

送：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，政府县长、副县长，
县监察委主任、县法院院长、县检察院检察长

发：县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，人大机关各委室
存档（3）

枣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

[共印 60 份]